

# 房屋使用同意書

(同意人須與房屋稅單納稅義務人相符)

本人所有坐落臺南市 區 里 街路 段 巷  
弄 號 樓之 房屋乙棟，同意自民國 年 月 日  
起由負責人 設立 (商業)經營，使用期間  
本人無任何異議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  
法律上責任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

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

台南分局  
新營分局  
新化稽徵所  
佳里稽徵所  
安南稽徵所

同意人(房屋所有權人)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同意人(房屋所有權人)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同意人(房屋所有權人)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